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要求，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候选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激发创新活力、发挥关键引领作用为目标，以净化学术环境、营造良好生态为保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院士称号学术性、荣誉性、纯洁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在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二）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眼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成果，突出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践行“四个表率”。

（三）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会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荐（提名）工作，确保推荐（提名）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第二章 院士候选人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有重要科学发现，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有突出的工程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三）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四）候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荐（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荐（提名）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

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荐（提名）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五）被推荐的院士候选人必须是本学会会员。

（六）凡已连续 3 次被推选为院士有效候选人，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设立“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专家委员会”（简称推选专家委员会）、“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核小组”（简称材料审核小组）和“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以理事长为组长、副理事长为成员。主要负责指导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组工作、研究决定推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审定推选专家委员会的推选结果。

第六条 推选专家委员会组成和主要职责

由农业科技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11 人。主要负责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院士候选人推选的初审工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

第七条 材料审核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设组长 1 名，成员由学会监事长和学会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每次的审核小组人员构成根据初审后的被推荐人专业确定。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受领导小组委托承担对投诉情况的调查。

第八条 工作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工作小组设在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秘书处，组长由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学会现职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的日常组织工作，对经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为领导小组、推荐专家委员会和材料审核小组服务。

第四章 推选候选人

第八条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提名产生：

（一）分支机构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所属有条件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领域（专业）的院士候选人人选提名工作。

（二）单位会员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所属的有条件的单位会员，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院士候选人人选提名工作。

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以上渠道提名，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九条 有关要求

（一）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不受理含有涉密内容的推荐材料。

（二）被推选人或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奖等名目进行影响推荐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第五章 评审和确认

第十条 评审原则

（一）评审工作行为要规范，严格坚持标准，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应超脱部门、单位、学科专业的利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从国家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对候选人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

（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师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学位论文封面所列导师为准）等关系的人员。在介绍和评议该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须暂时离席。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评审会议会场。

（四）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中

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对外必须严格保密。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五）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须严格保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出席初审会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

（二）审核把关。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两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对被推选人的主要成就及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报送结果。推选结果须经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送中国科协推荐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以上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两院统一组织公示。

（二）中国科协对推荐（提名）人选建立公示前社会影响评估机制。

（三）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和院士候选人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两院开展院士候选人公示、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